

2024 年度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X 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概况

一、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救助、慈善、养老、地名等法律法规。

(二) 参与拟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规范，做好养老服务、地名管理服务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三) 参与拟定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做好社会救助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 参与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承办市慈善总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五) 承担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261.8 万元，支出总计 261.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 4 人，人员经费减少；零基预算改革，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2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1.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2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8 万元，占 88.5%；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80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 4 人，人员经费减少；零基预算改革，专项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237.7 万元，占 90.8%；卫生健康支出 11.7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 万元，占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9.2 万元，占 94.6%；公用经费支出 12.6 万元，占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和运行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2024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单位对两个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5万元。2024年，我单位拟组织对仅有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万元。2023年，我单位已对2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民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